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申购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申购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刊登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和协调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4%;网上发行数量为1,3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6%。本次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23.00元/股,超出部分计入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网下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39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361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361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361万股。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申购倍数为:
- ① 48.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② 13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③ 初步询价的有效申购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20,905万股,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倍数的61.67倍。
5. 根据有效申购的拟募集资金量为19,14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量将为39,1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网下发行价格为23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39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361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361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361万股。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① 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23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周一)上午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照录,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注明申购资金的资金划付账户及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006WFX020514。
- ③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周一)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④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前托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款,托管银行有权拒绝并提醒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托管银行有权将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入申购资金账户。
- ⑤ 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共备资金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金额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的股票未能到账上述原因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 ⑥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申购的申购款,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9万股,发行人和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9万股,发行人和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9万股,发行人和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010年11月22日(周一)下午,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的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3万股)依次摇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码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所得整数,并摇号结果提供摇号号码,最终将得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3万股股票。

2010年11月23日(周二)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3万股)。

2010年11月24日(周三)上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信息,并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等。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过户。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周一)9:30-13:00、13:0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③ 持有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② 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9万股;

③ 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1月12日(周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宝馨科技	指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3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本次发行询价条件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名单,且已参加询价记录表的机构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在承销商的证券账户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名单,且已参加询价记录表的机构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次发行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申购并成功申购款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1月22日,周一,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1月15日至2010年11月1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1月17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5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对的有效期对应的申购数量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首次超过339万股的61.67倍时,根据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9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61万股。

3.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48.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3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初步询价
T-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询价/推介)
T-4日	初步询价
T-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询价/推介)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询价/推介)
T-3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9:50)
T-2日	初步询价公告,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T-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T-1日	刊登《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截止日15:00之前)
T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
T+1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
T+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注:① T日为发行申购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②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三、网上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期股票配售对象为64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0,90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查询其有效申购总量及有效申购倍数的情况,最终将得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3万股股票。

2.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并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配售A股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

②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股票配售对象应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1月22日(周一)上午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⑤ 股票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单,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0220004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42241180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508181500418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020978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48800019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89036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00018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077000000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929030030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5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66821

注:① 投资者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② 本次发行及配售原则如下:

①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9万股,发行人和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1月22日(周一)下午,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的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13万股)依次摇号,并摇号结果提供摇号号码。

2010年11月23日(周二)上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信息,并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等。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过户。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周一)9:30-13:00、13:0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③ 持有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② 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9万股;

③ 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1月12日(周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4.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5.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④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9万股,发行人和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⑤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9万股,发行人和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24日(周三)刊登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信息,并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该通知。

6. 本次发行重要事项:

① 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23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周一)上午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照录,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注明申购资金的资金划付账户及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006WFX020514。

③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周一)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④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前托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款,托管银行有权拒绝并提醒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托管银行有权将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划入申购资金账户。

⑤ 网下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后,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共备资金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金额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的股票未能到账上述原因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⑥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申购的申购款,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周一)9:30-13:00、13:0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③ 持有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② 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9万股;

③ 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1月12日(周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4.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5.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6.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4.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